

贵州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贵大办〔2022〕2号

贵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贵州大学校友分会（校友联络处）管 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党政群各部门、校直各单位：

2022年是贵州大学建校120周年，根据《贵州大学校友总会章程》，为进一步推动学校各级校友分会（校友联络处）的建设管理工作，进一步加强校友联络，凝聚校友力量，更好地服务贵州大学建设发展，特制定《贵州大学校友分会（校友联络处）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贵州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2年3月16日

贵州大学校友分会（校友联络处） 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贵州大学校友总会章程》，为进一步加强贵州大学各级校友分会（校友联络处）的建设管理，促进贵州大学各地校友的密切联系，推进校友工作的深入开展，更好地服务校友和学校建设发展的需要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贵州大学校友分会（校友联络处）是由各教学培养单位、地区、行业、境内外校友自愿发起，依一定程序成立的校友组织，接受贵州大学校友总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三条 校友分会（校友联络处）建设管理本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坚持“服务校友、服务学校、服务社会、促进交流、共赢发展”为原则。

第二章 名称与成立

第四条 校友分会(校友联络处)一般按照以下方式命名：

（一）在国外（境外）成立的校友分会，以“贵州大学+国名或地名+校友联络处”命名。

（二）在国内各地成立的校友分会，以“贵州大学+地名+校友联络处”命名（原则上应在所在地民政部门登记备

案，获批成立的，以“地名+贵州大学+校友会”命名）。

（三）在校内成立的校友分会，以“贵州大学+学院（专业）+校友分会”命名。

（四）根据行业成立的校友分会，以“贵州大学+行业+校友分会”命名。

第五条 校友分会(校友联络处)的名称，应在筹备设立之前报校友总会批准。未经校友总会审核批准，不得擅自设立或更改，且要规范使用名称或简称。

第六条 校友分会(校友联络处)的设立：

（一）发起人广泛联络当地或本行业校友，成立校友分会（校友联络处）筹备工作组。校友分会设立的筹备工作由发起人负责。发起人可由校友总会指定，也可以由校友推选产生；

（二）筹备工作组充分酝酿，产生校友分会（校友联络处）理事会成员建议名单；

（三）筹备工作组向校友总会提交成立校友分会（校友联络处）的申请，并附理事会成员建议名单；

（四）校友总会审批并出具同意校友分会（校友联络处）成立的批复文件；

（五）筹备工作组确定时间、地点，报校友总会同意后，召开校友分会（校友联络处）成立大会。

第三章 机构与职责

第七条 各校友分会(校友联络处)常设机构为秘书处或

办公室，负责各校友分会（校友联络处）的日常工作。

第八条 校友分会(校友联络处)的工作机构是理事会。理事会由理事组成。

第九条 组成人员包括：会长（主任）、副会长（副主任）、常务理事（人数少于50人的可不设）、理事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等，可根据需要设立执行会长（执行主任）或常务副会长（常务副主任）等职务。

第十条 校友分会（校友联络处）理事会每届任期为五年。

第十一条 校友分会（校友联络处）理事会原则上每年度召开一次理事会会议，讨论理事会相关工作。

第十二条 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校友分会（校友联络处）的管理与建设。

（二）团结和联络各教学培养单位、地区、行业等校友，建立联系校友与母校之间的桥梁和纽带。

（三）组织各种校友联谊活动，加强交流、增进团结、推动合作、共同进步。

（四）协助母校收集与整理校友信息，各校友分会（校友联络处）负责向校友总会提供并及时更新分会会员的信息。

（五）开展有利于校友发展、母校教育事业、社会进步的各项活动。

第十三条 校友分会（校友联络处）活动的开展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，遵守活动举办所在地的国家、

地区与地方的法律、法规和《贵州大学校友总会章程》。

第十四条 校友分会（校友联络处）应建立信息通报备案制度，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结果应及时报送校友总会批准；开展具有影响力的活动须提前报送校友总会，经批准后，方可举办。

任何规模超过三十人的大型校友活动，需至少提前七日向校友总会提交活动方案进行备案，并明确相关负责人，根据提交的活动方案，总会认为有必要暂缓或取消的活动，分会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应予以及时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校友分会（校友联络处）活动具有非盈利性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校友总会或分会名义创收、发布商业广告。活动宣传不得传播、发布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的言论。

第十六条 校友分会（校友联络处）会长（主任）、秘书长应严格按照《贵州大学校友总会章程》所规定的权利、义务开展工作，履职尽责。对于校友工作中出现有违校友、母校利益的重大事件及工作中的重大失误，会长（主任）、秘书长应负相应责任，校友总会依据章程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，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四章 换届与改选

第十七条 校友分会（校友联络处）应严格按照章程规定及时换届，不能及时换届的应向友总会书面说明理由。

（一）校友分会（校友联络处）的理事会成员为五年一届。届满时，需在换届大会召开前三个月向校友总会提交申请，并同时将换届工作方案、届内工作总结、换届建议人员名单等相关信息一并提交。

（二）换届大会召开时需按照本管理办法和《贵州大学校友总会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按照程序产生新一届理事会成员，并将人员名单报校友总会备案。

（三）届内进行人员调整，需提前 15 天，由校友分会（校友联络处）秘书处、当事人分别提交申请和说明，校友总会同意后，校友分会（校友联络处）应召开相关临时会议通过并宣布人事变动。

第五章 建设与管理

第十八条 建设与管理重点：

（一）机构建设。组成人员健全，定期进行换届，机构运转正常。

（二）制度建设。有分会的议事规则，有相关的管理制度和监督执行制度。

（三）队伍建设。有新入会校友的动态名单，有不同年级、行业、地区的负责人员。

（四）机制建设。有适合分会的工作机制、联络机制、服务机制、凝聚机制等。

（五）平台建设。有分会的校友展示平台。

（六）文化建设。有逐步形成自己特色的校友会理念、

标识、精神和特质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友总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的补充条款具有和本办法同等效力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：
- 1.《贵州大学校友总会章程》
 - 2.贵州大学校友分会（校友联络处）成立流程
 - 3.关于成立贵州大学 XX 校友分会（校友联络处）的请示（参考模板）
 - 4.贵州大学 XX 校友分会（校友联络处）会员名册
 - 5.贵州大学校友分会（校友联络处）成立大会暨第一次理事会议程（参考）
 - 6.贵州大学校友分会（校友联络处）换届需提交材料
 - 7.贵州大学校友分会（校友联络处）换届大会议程（参考）

《贵州大学校友总会章程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会名称为贵州大学校友总会，其英译名为 Guizhou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，英文缩写为 GUAA。

第二条 本会是由贵州大学校友自愿组成的联合性、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。

第三条 本会宗旨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指导思想和行动指南，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加强校友与母校之间、校友与校友之间的联系，为母校的建设和发展服务，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。

第四条 本会登记机关为贵州省民政厅，业务主管单位为贵州省教育厅，接受贵州省民政厅、贵州省教育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五条 本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本会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应当按照本会章程所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、发展会员，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。

第六条 本会住所在贵州省贵阳市贵州大学校内。

第二章 坚持党的领导

第七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执行统一战线方针政策。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及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，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，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、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和联络员等方式，在本会开展党的工作。

第八条 本会党组织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践行“两个维护”，领导本会工会、共青团等群团组织，教育管理党员，引领服务群众，推动事业发展。

第九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、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、人员和经费支持，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，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。

第十条 本会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、重要业务活动、大额经费开支、接收大额捐赠、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。

第三章 业务范围

第十一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：

（一）加强海内外校友之间感情联络，开展教育、科研和文化等方面的协作与交流；

（二）加强与海内外贵大各地校友会的联系，进行工作经验交流；

（三）发挥广大校友的作用，加强信息沟通，促进母校与地方以及校友之间的合作；

（四）协助母校拓展办学资源；

(五) 协助母校征集校友以及社会各界对学校改革与发展的建议;

(六) 协助母校搜集、整理校史资料;

(七) 编辑出版《贵大校友》，建设校友总会网站、微信。

第四章 会 员

第十二条 本会会员有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两种;

第十三条 自愿申请加入本会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:

- (一) 拥护本会章程;
- (二) 有加入本会意愿;
- (三) 是贵州大学校友。

凡在贵州大学(包括几次组建过程中的各院校)工作过和在职在编的教职员工;在校学生;本专科、研究生毕业生;肄业生、留学生、进修生、各类培训班学员;成人(继续教育学院、职业技术学院、远程教育学院的毕业生;函授生、夜大生、自学考试获得贵州大学(含并校前各院校)学历证书的学生;被贵州大学聘为兼职教授、名誉教授、特聘教授及其他兼职人员均属贵州大学校友。

符合以上条件，经与本会联系登记后，皆可成为本会会员。非本会会员而对贵州大学的建设和发展做出较大贡献者，经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，可成为本会名誉会员。

第十四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:

- (一) 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- (二) 对本会工作有知情权、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;

(三) 阅读校友总会和各级校友组织的有关材料并参加有关活动;

(四) 入会自愿、退会自由。

第十五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:

(一) 遵守本会章程;

(二) 执行本会决议;

(三)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和母校的声誉;

(四)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;

(五) 加强与母校的联系, 向本会提供校友有关信息;

(六) 为母校的改革与发展争取各种形式的支持, 宣传贵大, 热爱贵大;

(七) 向本会反映情况, 提供有关资料。

第十六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, 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, 予以除名。

第十七条 会员退会或者被除名后, 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第五章 组织机构

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

第十八条 本会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, 其职权是:

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;

(二) 选举和罢免理事;

(三)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;

(四) 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、计划等重大工作事项;

(五) 决定本会终止事宜和其他重大事项;

(六) 制定和修改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产生办法。

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之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/3 以上 (含 2/3) 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,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,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。

第二十一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 20% 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, 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。

第二十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/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, 其决议具备下列条件方能生效:

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, 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, 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/3 以上表决通过;

(二) 选举理事, 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, 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1/2;

其他决议, 须经到会会员代表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第二节 理事会

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, 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, 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。理事会设办公室, 处理日常工作。

第二十四条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:

(一) 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, 政治素质好;

(二)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;

(三) 身体健康, 能坚持正常工作;

(四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

(五) 领导干部经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同意;

(六) 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(一)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
- (二) 选举和罢免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、常务理事、秘书长；
- (三)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；
- (四)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- (五)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；
- (六) 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；
- (七)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(八)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
- (九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

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，可书面委托一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、负责人，应当由得票数多的候选人当选，且得票数不低于总票数的 2/3。

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；情况特殊的，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三十条 会长认为必要或 1/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，应召开临时理事会。

理事会由会长召集并主持。会长未能履职的，由 1/3 以上理事提议并推举 1 名副会长或秘书长召集并主持理事会。

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

第三十一条 本会设常务理事会。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，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/3，且领导干部经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同意。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一、三、五、六、七、八项的职权，对理事会负责。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一致。

第三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/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，常务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，可书面委托一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第三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三十四条 会长认为必要或 1/3 以上常务理事联名提议，应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。

常务理事会由会长召集并主持。会长不履职或不能履职的，由 1/3 以上常务理事提议并推举 1 名副会长或秘书长召集并主持常务理事会。

第四节 负责人

第三十五条 本会负责人从常务理事中产生。设会长 1 人，由贵州大学校长担任，常务副会长 1 人、副会长不超过 10 人，秘书长 1 人。本会的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除了具备理事条件，还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；秘书长为专职且不得由会长兼任；

（二）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、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；

第三十六条 本会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，如因特殊情况，经会长授权，理事会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，可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。

第三十七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领导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工作；
- （二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（或常务理事会）；
- （三）检查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（或常务理事会）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- （四）对总会基金财务负责；
- （五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；
- （六）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第三十八条 副会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。

第三十九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；
- （二）协调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开展工作；
- （三）提名副秘书长及内设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，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；
- （四）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，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；
- （五）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；
- （六）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；
- （七）拟订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报告，报理事会审议；

- (八) 协调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开展工作;
- (九)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第四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制作书面决议，并由负责人审阅、签名。

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报登记机关备案并向会员公开。

第五节 监事

第四十一条 本会设监事 1 名。监事任期和理事任期一致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监事由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选举产生。

第四十二条 本会的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四十三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 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，对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议决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
(二) 对理事、常务理事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法规、本会章程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负责人、常务理事、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；

(三) 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，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；

(四) 对负责人、常务理事、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，及时予以纠正；

(五) 向登记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

(六)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审议的事项。

第六章 罢 免

第四十四条 符合以下至少一项条件的，可启动理事、常务理事、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的罢免程序：

（一）1/3 以上理事书面联名提议，并提交提议理事签名的提议函。

（二）1/5 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，并提交提议会员代表签名的提议函。

（三）连续三次无故不参加会议的。

第四十五条 启动罢免程序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材料均应向全体会员公开，存入本会档案备查并按有关规定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。

第七章 补 选

第四十六条 本会的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需补选的，其候选人应是本会理事。

第四十七条 召开理事会进行补选的，会议由会长召集并主持。会长未能履职的，由 1/3 以上理事提议并推举 1 名副会长或秘书长召集并主持理事会。

第四十八条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进行补选的，由当届理事会负责，并按照选举程序进行选举。

第四十九条 补选理事，其候选人由理事会全体理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，经会员代表大会投票选举产生。

第五十条 补选后按规定办理相关档案文件的录入和备案工作。

第八章 资产的管理

第五十一条 校友总会的经费：

- （一）学校资助；
- （二）校友筹集的资金及捐款；
- （三）基金增值收入；
- （四）兴办实体增加的经费；
- （五）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五十二条 本会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代表大会公布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的监督检查。

第五十三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。

第五十四条 本会的资产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

第五十五条 本会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依法进行会计核算、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本会接受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。

第五十六条 本会进行换届、变更法定代表人，应当进行财务审计，并将审计报告报送登记管理机关。

第五十七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、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。

第五十八条 本会按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。

第九章 章程的修改

第五十九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，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后，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。

第六十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，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 2/3 以上表决后 15 日内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第六十一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，由理事会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。

第六十二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，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，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。

第十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第六十三条 本会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：

- （一）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；
- （二）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；
- （三）发生分立、合并的；
- （四）自行解散的。

第六十四条 本会终止，应当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，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，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。

第六十五条 本会终止前，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登记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，负责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六十六条 本会完成清算工作后，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。

第六十七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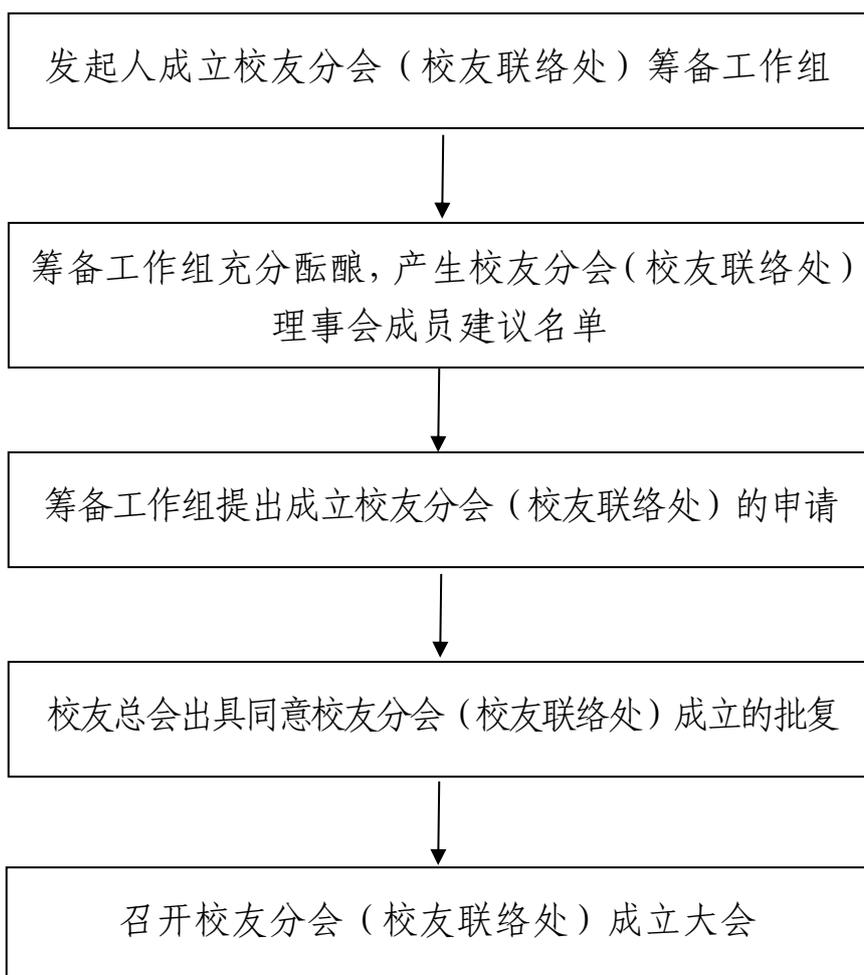
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经 2020 年 12 月 1 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由理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。

第七十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 2

贵州大学校友分会（校友联络处） 成立流程



附件 3

关于成立贵州大学 XX 校友分会 (校友联络处)的请示 (参考模板)

贵州大学校友总会:

为进一步团结广大校友,凝聚校友资源,构筑学校与校友交流平台,充分发挥校友在学校建设发展中的作用,XX(学院/地区/行业)广大校友在做好各自工作的同时,也抽出宝贵时间对校友分会(校友联络处)的组建进行了认真筹备。经研究,决定成立贵州大学 XX 校友分会(校友联络处)。

以上妥否,请批示!

附件:《贵州大学 XX 校友分会(校友联络处)理事会成员
建议名单》

贵州大学 XX 校友分会
(校友联络处)筹备工作组

年 月 日

附件 4

贵州大学 XX 校友分会（校友联络处）会员名册

序号	会员姓名	工作单位及职务	身份证号码	联系电话	理事会职务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...					

附件 5

贵州大学校友分会（校友联络处）成立大会 暨第一次理事会议程 （参考）

1.筹备组负责人介绍贵州大学 XX 校友分会（校友联络处）筹备情况；

2.贵州大学校友总会宣读贵州大学 XX 校友分会（校友联络处）成立的批文；

3.选举贵州大学 XX 校友分会（校友联络处）理事（宣读理事会成员建议名单，选举并通过）；

4.理事会分别选举会长（主任）、副会长（副主任）、常务理事及秘书长（宣读建议名单，选举并通过）；

5.校友代表发言；

6.当选会长讲话；

7.贵州大学校友总会领导讲话；

8.成立大会结束（合影留念）。

附件 6

贵州大学校友分会（校友联络处） 换届需提交材料

- 1.《关于贵州大学 XX 校友分会（校友联络处）换届的请示》
- 2.《贵州大学 XX 校友分会（校友联络处）工作报告》
- 3.《贵州大学 XX 校友分会（校友联络处）换届大会工作方案》
- 4.《贵州大学 XX 校友分会（校友联络处）理事会成员建议名单》
- 5.理事会候选人基本情况介绍（包括民族、出生年月、任职、年级、工作单位、联系方式等信息）

附件 7

贵州大学校友分会（校友联络处） 换届大会议程 （参考）

1. 贵州大学校友总会宣读《同意召开贵州大学 XX 校友分会（校友联络处）换届大会的批复》；
2. 审议通过上一届理事会工作报告；
3. 选举新一届理事会理事；
4. 选举新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；
5. 选举新一届理事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；
6. 审议通过副秘书长名单；
7. 新一届会长讲话；
8. 贵州大学校友总会领导讲话；
9. 换届大会结束（合影留念）。